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兴化市钓鱼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兴化市兴华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智慧农场核心区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智慧农场核心区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兴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智慧农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JSZC-321281-THZX-T2024-0006。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兴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智慧农场核心区道路提升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兴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智慧农场核心区道路提升工程的老路路基维修，原水泥路面板块缝、裂缝、破损处理，沥青面层摊铺、交通安全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 218888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伍佰捌拾贰元柒角叁分整
(¥32582.7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化市钓鱼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行政审批局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8117301264223

地 址： 兴化市钓鱼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兴化市都市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25700

法定代表人: 周根凤

法定代表人: 吉金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23-8323910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23-8323910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6430017@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股

份有限公司竹

石园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21281650120000012878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图交底单、工程联系单、工程联系单、签证、洽商、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常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396106400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现行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

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不采用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不采用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签证、技术核定、施工组织措施方案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兴化市钓鱼镇；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余洋。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韩琴。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罗俊。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见通用条款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见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余洋；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兴化市钓鱼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内容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实体施工中的整套质保资料；实验、检验资料；工程施工中工序报验、隐蔽验收等过程资料；竣工图；现场照片，影像，工程款支付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通用条款 3.1。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韩琴；

身份证号：3210831976082168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919069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

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

承担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无约定时，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所有施工单位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罗俊；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4713；

联系电话：1396106400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1.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4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

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质量必须确保合格的前提下，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不能按时完工则每推迟一天扣罚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 6.5 级以上地震；
- (2) 连续三天日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
- (3) 十级以上的风暴；台风和龙卷风；冰雹。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规范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一律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按招标文件执行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
行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审计价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应按现行国家税务法规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竣工验收报告报监理审批，呈报业主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
内。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招标文件。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招标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招标文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双方自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3.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兴化市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1.1 投标人、中标人须遵守：

(1) 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参与单位及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兴政规【2011】8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变更行为的通知（兴监工【2014】1号）；

(3) 关于报告分项工程的通知（兴监工发 2014 年 2 号）；

(4) 兴化市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兴政发【2010】176号）；

(5) 关于实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申报制的通知（兴监工发【2013】14号）；

(6) 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送审备案相关要求的通知（送审备案通知附件 1：工程备案审批表，送审备案通知附件 2：政府投资项目送审备案资料清单）。

(7) 本项目认真执行《建筑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筑工程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否则将依规查处。

21.2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1.3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然后乘以 K 值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下同）

21.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乘以 K 值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1.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出该项目的措施费，然后乘以 K 值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对于控制价中未考虑和不合理的措施方案，根据专家论证方

案或监理审批实施的方案,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编制出该项目的措施费,然后乘以 K 值下浮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1.6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1.7 现场监理、甲方见证取样所发生的实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双倍取样检测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辅助施工临时措施,按实际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按定额计取。

21.9 工期要求及赶工措施:招标工期 30 日历天,严格执行工期签证。

21.10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主要人员的考核制度以兴化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全程监管督查组有关文件执行。